

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张市建〔2026〕95号

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起底大排查 大整治集中攻坚“百日行动”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住建局、张掖经开区建管局，各县区园林绿化局（中心、站），甘州区城市管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集中攻坚“百日行动”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9月18日

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起底大排查 大整治集中攻坚“百日行动”工作方案

为全力打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，根据市安委会第四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暨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议安排和《全市安全生产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集中攻坚“百日行动”方案》要求，决定在全市住建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集中攻坚“百日行动”。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、取得实效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行动时间及范围

自即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。范围覆盖全市住建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，包括各县区燃气经营企业、市政公用设施运营单位、住宅物业服务机构、城市公园绿地管理等单位及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。

二、排查整治重点内容

（一）房屋市政施工安全生产方面

一是重点检查项目参建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，核查施工、监理、建设单位三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完善，项目专职安全员、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在岗履职，隐患整改是否闭环。二是紧盯高支模、深基坑、起重机械、脚手架等危大工程，防范起重倾覆、高空坠物、坍塌、触电事故；严管动火作

业、高处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三大高风险环节，严查无证作业、违规动火、未审批作业、有限空间未通风检测、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、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等突出问题，坚决整治“三违”行为。**三是**强化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三方责任，加强分包劳务队伍管理，严查外包施工资质合规、安全交底、现场监管及持证上岗情况，杜绝“以包代管”。严查四季度抢工期、赶进度、冒险作业、野蛮施工等行为。**四是**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，检查易燃易爆材料存放、临时用电、消防器材配备及焊接切割作业持证上岗情况。

牵头领导：陈同平、李强

牵头科室：质安科、建管科，市市政局安全服务科

责任单位：各县区住建局、张掖经开区建管局

（二）城镇燃气安全方面

重点检查燃气厂站设施设备安全运行、有限空间作业规范、问题隐患自查自纠、用火用电措施落实等方面。督促燃气经营企业严格执行安检入户制度和随瓶安检制度，指导用户全面更换不合格软管、调压器、燃气灶具等产品。对老旧小区、餐饮场所、学校、医院、养老院、农贸市场等开展拉网式排查，深入排查燃气管道老化、接口泄漏等隐患，整治燃气管道违规占压、施工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、穿越密闭空间行为。严厉打击无证经营、“黑气点”和违规存储使用燃气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牵头领导：陈同平、李强

牵头科室：市政科、市市政公用服务科

责任单位：各县区住建局、张掖经开区建管局

（三）市政公共设施安全运行方面

重点检查市政供水企业水质检测制度落实、化学药剂规范管理、应急预案建立及应急演练开展情况，检查供水厂、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安全，严查消毒药剂储存使用、有限空间作业、设备设施巡检维护等环节安全隐患；检查排水许可管理落实及城市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。加强市政道路、照明、排水等设施日常巡查维护，及时处置设施损坏、井盖缺失等安全隐患，确保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

牵头领导：陈同平、李强

牵头科室：市政科、城管科、市市政公用服务科

责任单位：各县区住建局，甘州区城市管理局，张掖经开区建管局

（四）城市管理安全方面

一是重点检查各县区城管部门对省住建厅《关于加强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》（甘建城管〔2026〕91号）要求落实情况，是否严格开展全域摸排，分类施策及隐患排查情况，随机抽查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状态。二是重点检查各县区公园绿地游览步道、护栏、健身设施牢固情况，公园大型游乐设施检验维保情况，危树枯枝清理、水面防护及救生设备配备情况。强化公园、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控，落

实节假日人流管控措施；查阅日常巡查及隐患整改台账，核查临水警示标识、器材维护检修、极端天气应急预案落实，防范跌落、溺水等安全事故，检查绿化管养作业人员安全培训、园林机械规范操作执行情况，督促落实安全操作、专人使用、机具定期保养等安全要求，确保绿化作业安全。**三是**重点检查各县区环卫、垃圾中转处置单位安全运营情况，核查环卫车辆维保、人员安全教育培训；检查垃圾中转站、消纳场消防、用电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及劳保防护落实情况；严查建筑垃圾乱堆乱倒，落实防渗抑尘措施；督促完善应急预案及演练，做好恶劣天气作业防护，防范机械伤害、中毒窒息、火灾等事故。

牵头领导：陈同平

牵头科室：城管科

责任单位：各县区住建局，甘州区城市管理局，各县区园林绿化中心

（五）农村房屋安全方面

严格执行《张掖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》，落实农房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，严格落实农村危房动态监测制度，建立健全农户自查、村镇巡查、县级核查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，严守“危房不住人、住人无危房”安全底线。加强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，规范农房建设程序，提升农房建设质量。

牵头领导：张圣波

牵头科室：村镇科

责任单位：各县区住建局，张掖经开区建管局

（六）住宅小区物业安全管理方面

重点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履行“发现、劝阻、报告”责任情况，排查电动车飞线充电、进楼入户、人车同屋及消防通道堵塞等问题，检查消防、电梯、充电桩等共用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及维护管理情况。压实物业企业安全管理责任，督促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，提升物业服务区域安全管理水平。

牵头领导：杨学文、谢黎明

牵头单位：房产科、消防科、市政科，市城综办物业科

责任单位：各县区住建局、张掖经开区建管局

（七）其他方面

紧盯企业抢工期、赶进度带来的各类违规作业风险，严厉查处违法分包、转包挂靠等行为。加快热电联产（二期）项目进度，统筹做好供热设施“冬病夏治”和“开栓供热”安全运行检查，加强信访维稳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确保住建领域各行业各环节安全稳定。

牵头领导：陈同平、赵志勇、管君、李强

牵头科室：质安科、建管科、市政科、办公室、市市政局安全服务科、市市政局质量服务科、市市政局公用服务科、市市政局市场服务科

责任单位：各县区住建局、张掖经开区建管局

三、排查整治方式

本次行动实行企业自查、县区排查、市局包抓督查三级同步推进，一体压实各方安全责任，形成上下联动、条块结合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。

（一）企业自查自纠

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，严格对照规范标准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将自查自纠贯穿到生产经营全过程、各环节。建立隐患台账，逐一整改销号，实现闭环管理。

（二）县区全面排查

各县区住建局及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责任，对辖区内所有项目和企业开展全覆盖、拉网式排查，确保不留死角、不漏盲区。对典型事故、重大隐患、共性问题全面对照自查、深挖根源、彻底整改。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等方式，提升排查实效。

（三）市局包抓督查

各包抓组、专项工作组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下沉一线、直插现场开展督导检查。中秋、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要提前安排节前及节日期间督导检查工作，加密督查频次，重点盯守房屋市政工程项目、燃气场站、物业小区等关键领域，督促落实值班值守和应急备勤。对发现的问题现场交办、跟踪督办、闭环销号，对自查整改不认真、隐患整治不彻底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。充分发挥专家作用，提升排查专业化水平。

四、督导检查

本次行动采取县区包抓督导组与专项督查组并行开展工作，局质安科牵头负责日常协调、信息汇总、调度通报等工作。

（一）县区包抓组

实行局领导包抓县区工作机制，县级领导、调研员任组长、副组长，相关科室、局属各单位人员统一调配。包抓组统筹片区安全生产，兼顾物业、供暖、信访等业务一体推进；重在督促推动属地履职，不代替县区开展具体工作，对隐患多发、问题突出领域重点盯办，杜绝走过场式检查；下沉一线直奔现场跟踪隐患整改闭环；用好行政处罚、案件查办手段，强化执法震慑，杜绝宽松软问题，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共设 7 个包抓组：

1. 甘州区包抓组

组 长：张圣波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副组长：庄豫陇 市住建局城市科科长、四级调研员

成 员：郑春涛 市市政局安全服务科负责人

任亚东 市市政局公用服务科科长

刘春波 市城综办物业服务科科长

安全生产专家两名

2. 临泽县包抓组

组 长：杨学文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、市城综办主任

副组长：屈天国 市城综办副主任

成 员：徐国庆 市城综办物业服务科负责人
妥 鹏 市市政局建筑市场服务科副科长
费家荣 市市政局工程师
安全生产专家两名

3. 高台县包抓组

组 长：陈同平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市城管执法局局长
副组长：闫 俊 市住建局房产科科长、四级调研员
武赞玉 市住建局市政科科长、四级调研员
成 员：李 磊 市住建局质安科负责人，市市政局副局长
尹鹏博 市市政局工程师
安全生产专家两名

4. 山丹县包抓组

组 长：赵志勇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副组长：谢黎明 市住建局三级调研员
成 员：张天伟 市住建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，村镇科负责人
李晓勇 市市政局质量服务科科长
李政阳 市城综办物业服务科科长
安全生产专家两名

5. 民乐县包抓组

组 长：管 君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副组长：任 鹏 市住建局消防科科长、四级调研员

成 员：王永亭 市市政局消防审验服务中心主任
王 涛 市住建局房产科副科长
薛钰泽 市市政局高级工程师
安全生产专家两名

6. 肃南县包抓组

组 长：李 强 市市政局局长
副组长：汤万贤 市城综办四级调研员
成 员：王舒彤 市住建局质安科副科长
闫毓洲 市市政局公用服务科副科长
曹自齐 市城综办物业服务科科长
安全生产专家两名

7. 张掖经开区包抓组

组 长：李 斌 市住建局二级调研员
副组长：姚多祥 市住建局四级调研员
成 员：王 龙 市住建局城管科科长
保 斌 市市政局质量服务科副科长
吴寅杰 市市政局工程师
安全生产专家两名

（二）专项工作组

在县區包抓基础上，同步设立燃气、消防两个专项工作组，
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攻坚。

1. 燃气专项组

组 长：李 强 市市政局局长
副组长：汤万贤 市城综办四级调研员
成 员：任亚东 市市政公用服务科科长
妥 鹏 市市政公用服务科副科长
闫毓洲 市市政公用服务科副科长
燃气专家两名

2. 消防专项组

组 长：管 君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副组长：任 鹏 市住建局消防科科长、四级调研员
成 员：徐国庆 市城综办物业服务科负责人
王永亭 市市政局消防审验服务中心主任
王舒彤 市住建局质安科副科长
马 睿 市住建局办公室干部
消防专家两名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区、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，以对人民群众极端负责的态度，全力以赴查隐患、防风险、保安全。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扛牢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，亲自研究、亲自部署、亲自督导，分管负责同志要主动上手、靠前指挥、一线督查，层层传导压力，坚决把责任靠实、任务压实、措施落实。

（二）靠实工作责任，强化措施保障。各包抓组、专项组、相关科室和局属单位要严格对标方案扎实开展工作，不打折扣、不搞变通。将排查整治任务细化到人，统筹做好力量调配，落实各组工作人员、专家保障。组织业务培训，讲清检查内容、检查标准、执法流程、信息报送，提升一线检查质效。节假日期间要严密部署巡查检查，营造高压态势。

（三）严格排查整治，闭环销号管理。坚持排查隐患与剖析根源同步推进，切实把每一个项目、每一个环节查实查细，建立问题清单、责任清单和时效清单。对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，按照定整改措施、定整改责任人员、定整改责任单位、定整改时限、定整改防范预案的“五定”要求，严格实行清单管理、核查验收、闭环销号，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，坚决杜绝虚假整改、纸面整改。

（四）健全调度通报，强化明察暗访。落实周汇报、月调度制度，7个包抓组、2个专项组每周报送工作开展情况，包含检查点位、隐患数量、案件查办、隐患处置等量化内容，在局周例会上汇报。单周重点汇报检查推进、一线督导、发现问题等工作开展情况；双周重点复盘隐患整改、执法办案、问题销号等工作成效。每月开展全局汇总通报，各县区及经开区每周报送“百日行动”进展情况。落实安全隐患通报制度，按月通报各县区住建领域安全工作情况，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向同类型企业通报，督促举一反三全面自查；问题突出的，必要时直接

向县区政府通报。根据工作推进情况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开展明察暗访，紧盯隐患闭环整改，对重点企业、重点区域、重点环节进行随机抽查、突击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现场交办、限期整改、跟踪督办，确保隐患整改到位。

（五）加大执法力度，严格责任追究。牢固树立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理念，坚持“严管重罚”，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，综合运用停产整顿、关闭取缔、上限处罚、追究法律责任等手段，以“零容忍”态度坚决查处一批典型违法企业和违法行为。严厉打击违法分包、转包挂靠等行为，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，依法从重追责问责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、属地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，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。严格落实“一案双罚”，既依法处罚企业，也依法处罚企业主要负责人。严格落实行刑纪衔接，健全线索移送机制，对非法违法情节严重、涉嫌犯罪的快速移交司法机关。对责任悬空、整改不力的，该通报坚决通报，不搞遮掩护短，杜绝找客观理由，严肃追责问责。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（六）深化举一反三，健全长效机制。全面落实举一反三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机制，重点整治同类事故隐患在同一县区、同类型生产经营单位甚至同一家企业单位屡查屡改屡现的问题，针对同类隐患反复出现，重点从制度执行、现场管理、培训教育、外包管理等方面查找根源、标本兼治，推动安全生产

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。统筹做好隐患排查整治、隐患闭环整改、案件立案处罚和节日值守等各项工作，坚决守住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底线。严明工作纪律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。

各县区住建局、张掖经开区建管局，各包抓组、专项工作组于2026年9月20日前报送百日行动部署开展情况；于每周五下午4:00前报送本周工作情况和隐患排查清单（见附件）；于2026年12月25日前上报行动工作总结、典型案例和隐患清单。

联系人：薛钰泽 联系电话：13830685018

附件

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集中攻坚“百日行动”问题隐患清单

序 号	县 区	检 查 单 位	问 题 隐 患 描 述	判 定 为 （ 一 般 安 全 隐 患 或 重 大 安 全 隐 患	整 改 措 施	整 改 联 系 人 及 联 系 方 式 （ 企 业	督 促 整 改 责 任 部 门 （ 政 府	整 改 时 限	是 否 完 成 整 改	延 期 整 改 日 期	延 期 后 是 否 完 成 整 改	隐 患 销 号 复 核 人 及 联 系 方 式 （ 政 府

